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本校 114 年 6 月 1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貳、甄選類科、名額、代理缺別、聘期：

類科	名額	代理缺別	聘期
國文	1	實缺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
英文	1	實缺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
理化	1	實缺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
數學	1	實缺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
體育	1	實缺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
生活科技專長	1	增置專長教師(預估缺) (國中 1000 專案，俟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始得聘任。)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 (惟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備註：

1. 以上各類缺額將視本校實際排課需求調整缺額聘用，若有增減缺額，依最新公告修正簡章為主。
2. 報名期間或起聘日前，如該缺代理原因消失時，本校得保留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之權利；又聘期中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時，代理至原因消失之前一日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

參、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聘任(任用)情事。
- 三、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報名資格如下：

第 1 次招考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該科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或應試，除前款資格以外，得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第 3 次招考	該科第一、二階段無人報名或應試，除前二款資格以外，得為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公告方式：自即日起至足額錄取止於下列網站公告。

- 一、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系統 (<https://www.hc.edu.tw/job/>)。
-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二、本校網站 (<https://www.nhjhs.hc.edu.tw/>)。

伍、招考方式: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第 1 次招考	倘該科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 2 次招考。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後續招考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 2 次招考	倘該科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 3 次招考。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後續招考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 3 次招考	倘該科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招考。倘前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後續招考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陸、報名程序：

一、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19 日（四）上午自 8:00 至 9:30 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19 日（四）上午自 10:30 至 11:30 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19 日（四）下午自 1:00 至 3: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三、報名表件：（報名表件請依序排訂整齊，各項證件資料提供影本並檢附正本查驗，驗畢退還）

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一）報名表（請貼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附件一）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二。

（三）大學以上學經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四）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以加註科目報考者，請檢附現有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及加科之（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等證明文件，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第 2 次招考人員，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教育學分證明及專門科目學分證明；第 3 次以後招考人員，請繳交最高學歷證件。

（五）曾任職學校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影本。【無者免繳】

（六）自傳（附件三）。

（七）兵役證明。【女性免繳】

（八）切結書（附件四）。

（九）准考證（請貼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附件五）

（十）身心障礙人員得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事先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附件六）提出申請，提送教務處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將實際服務方式通知報考人員。

柒、甄選方式及日期：

一、甄選方式：（口試與試教合併辦理；合計 20 分鐘）

（一）口試：參閱書面資料進行學科專業及一般專業知能（服務意願、班級經營、教學理念、儀表態度等）進行口試。

（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進修證明、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紀錄等資料，於口試時提供評選參考）

(二) 試教：範圍如下

類科	試教範圍	備註
國文	翰林第二冊	教師自選教學單元
英文	翰林第二冊	教師自選教學單元
理化	翰林第一冊	教師自選教學單元
數學	翰林二上	教師自選教學單元
體育	翰林第四冊	教師自選教學單元
生活科技專長	康軒第四冊	教師自選教學單元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口試成績佔 50%、試教成績佔 50%，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二、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19 日 (四) 上午 8:00 起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依報到先後順序應試(隨到隨考)。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19 日 (四) 上午 10:30 起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依報到先後順序應試(隨到隨考)。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19 日 (四) 下午 1:00 起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依報到先後順序應試(隨到隨考)。

三、甄選地點：本校。

四、錄取公告：甄選當日於本市教育網、本校網站公告。

五、成績複查：請於甄選完畢次日上午 8 時至 9 時親洽本校教務處辦理，僅重核成績計算是否有誤，不提供調卷服務，申請者需繳交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

捌、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經本校教評會依序核列錄取人員與冊列備取人員若干人。惟若應考者未達錄取標準分數 85 分，本校教評會得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予以聘任。

玖、擬予聘任人員如係公立學校現職正式教職員，應檢附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辦理報到，否則不予聘任。

壹拾、錄取公告：甄選當日於本市教育網、本校網站公告。

壹拾壹、錄取報到：正取人員請依錄取公告之報到時間及網址辦理線上報到程序，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貳、附則：

一、擬予聘任人員未具選聘資格、證件不實或偽造情況，除取消其選聘資格外，如涉及刑責，自行負責，並由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若應聘後始發現，註銷聘任資格。

二、錄取人員報到應聘後，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不得再至他校應聘，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應聘者如因學校行政及課務需要，安排擔任行政工作、兼導師職務及輔導課（第八節及寒暑假期間），不得拒絕。

四、本校教師如於本次教師甄選榜示前出缺，得增額錄取。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列為備取人員，如學期中有該科出缺，得優先列為代理教師錄用名單，經教評會審查後，提請校長聘任。

五、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五)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報考資格，錄取後取消錄取資格。

六、所訂考試日期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政府權責機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將另定考試時間，請考生逕上本市教育網站或本校網站查詢考試時間，恕不另行通知。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站及本校網站。

八、校址：新竹市五福路1段12號。電話：(03) 5373484 轉 21 教務處（甄選、申訴事項）
25 人事室（報名事項）

新竹市立內湖國中 114 學年度第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_次招考)

附件一

相 片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 科別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 (手機)	
電子信箱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所		畢(肄)業
	大 學			系		
	研究所			所		
教 師 證 書	種 類 及 科 別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 合格證書 ☐ 實習證書 科					
主要經歷 (含現職學校，請檢附證明文件)	校 名	職 稱	起迄年月日	行政 經驗		
				進修 碩士	☐ 無進修情形 ☐ 正在進修	
簡 要 自 述	一、 兼任行政工作之意願： 二、 對學校教學之自我期許：					

基本資格審查：(學校填寫)

項 目 名 稱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切結書： ☐ 有 ☐ 無	
	學經歷證件： ☐ 有 ☐ 無		准考證： ☐ 有 ☐ 無	
	教師證或修畢證明書： ☐ 有 ☐ 無 ☐ 切結			
	離職或服務證明： ☐ 有 ☐ 無		正本證件發還 及准考證簽收	(完成報名手續後填寫)
	自傳： ☐ 有 ☐ 無			
	兵役證明： ☐ 有 ☐ 無或免役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收件初審	資格審查(教評會)	收 費	編號及發還 證件與准考證
		☐ 符合 ☐ 不符合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報考科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勿填）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自 傳

內容：(請依下列項目依序撰述，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亦可用電腦打字。)

1. 個人及家庭狀況
2. 專長及興趣
3. 求學
4. 經歷
5. 獎勵及績優事蹟
6. 訓練進修
7. 教學特色
8. 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本人願切結無下列情事，如有違反下列情事之一，本人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任，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健、勞保政府（學校）負擔補助款部份，絕無異議。

（一）本人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情事，或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退休者。

（二）本人現為中華民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

（三）本人確實與貴校校長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四）本人無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

（五）本人無所繳驗之證明文件（正、副本）有不實或違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等情事。

（六）本人無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之離職證明書之情形。

（七）錄取報到應聘後，絕不再至他校應徵。

二、如獲錄取聘任，願全力配合學校安排兼任行政工作、兼導師職務及輔導課（第八堂及寒暑假期間）。

三、同意貴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等規定，查詢是否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此 致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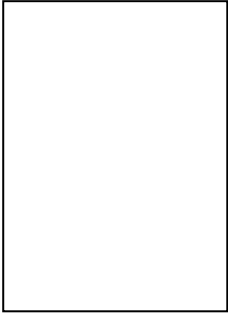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_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__次招考)	
准考證	
	
姓名：	_____
科別：	_____
編號：	

注意事項：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考試時，請攜此證連同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 IC 卡）。
3. 請自行黏貼相片及書寫姓名及科別，編號則由本校於報名時填寫。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